

永城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62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74 号

招 标 人：永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6
六、评标.....	18
七、定标.....	21
八、合同的授予.....	22
九、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开标一览表.....	39
二、投标函.....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四、授权委托书.....	43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45
七、技术文件.....	46
1、货物规格一览表.....	46
2、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47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8
九、服务承诺.....	49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5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监狱企业	54
十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十三、其它资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62；永公采【2024】74 号
- 2、项目名称：永城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4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14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血液透析机（单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	2260000.00	2260000.00
2	2	8 人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880000.00	880000.00

- 5、采购需求：1 标段血液透析机（单泵）11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1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台。
2 标段 8 人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 套。

- 6、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20】46 号）；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包含拟投医疗器械。

3.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 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二）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0-5201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0-5201718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 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永城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62；永公采【2024】74 号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3140000.00 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1 标段血液透析机（单泵）11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1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台。 2 标段 8 人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 套。
6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60 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7	质保期	1 年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开标程序	电子化开标，按投标文件解密的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监督部门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19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2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21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工业
2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五章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 有依法纳税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6.3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其它资料;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包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分标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 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1.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 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1.5 电子文档、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 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报价、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 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

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3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4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总价和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7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评审。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4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9.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0.1开标时，由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0.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程序

2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六、 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监督单位代表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 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 (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 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 1) 首先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价格折算（若有）；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初步评审是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其中任意一项未通

过的都将被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作无效处理。

26.2.2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不满足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全部要求；

26.2.3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份数是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1 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26.3.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6.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26.3.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8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2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5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七、 定标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但投标人须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八、 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2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0.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1.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 履约保证金

无

九、 其他

33 其他事项

33.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3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满分为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 30%$\times$100 注:评标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30 分
	产品综合实力 (4 分)	1.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分为 4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 (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分
	质保期 (4 分)	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4 分
	供货方案 (2 分)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1-2 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2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安装、调试 方案（2 分）	1.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得 1-2 分。 2.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2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 1-2 分。 有较详细的培训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的，得 0-1 分。缺项得 0 分	2 分
	售后服务 (6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安排、 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具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和技术 支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承诺情况的优劣进行打分。（0-4 分） 2. 投标人承诺任何时间都可以进行维修，不因任何情况不提供维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评委在 0-1 分之间进行打分。	6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和 配置(5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50 分。 1、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该项要求相比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分扣 5 分，50 分扣完为止； 2、不带“★”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投标设备技术指标与要求相比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分扣 2 分，50 分扣完为止。 注： （1）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或完整产品注册证以及产品说明书，且对提供产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所投产品型号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 要求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后果供应商自负。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	50 分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双方自拟）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标段：1. 血液透析机（单泵），采购数量：十一台。
2.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采购数量：一台。
3. 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数量：两台。

血液透析机技术规格要求（单泵）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1	临床应用	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单针透析，多种监测和控制组合，稳定性好的原装机型
1.2	显示屏	机器配备≥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1.3	操作界面	中文操作面板、中文操作菜单
2.1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200 mm Hg~+200mmHg 分辨率 20 mm Hg 精度±10mmHg
2.2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60 mm Hg~+500mmHg 分辨率 20 mm Hg 精度±10mmHg
2.3	跨膜压监测显示测范围	-60 mm Hg~+500mmHg 分辨率 20 mm Hg
2.4	动脉血泵血流量范围	15~600ml/min 可调。精确度±10%
2.5	动脉血泵泵管直径	2~10mm, 可使用小儿管路
3	空气监测器	超声传导检测空气和血液泡沫，在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探测器
4	自动预冲及自动排空	全自动预冲和回血程序，治疗结束，自动排空透析器及管内水份
5.1	透析液流量范围	0—300—500—700ml/min
5.2	透析温度显示范围,	35℃—37℃
★5.3	透析液制备方式	容量式透析液配比后进行电导度监测
★ 6.1	超滤方式	双容量（密闭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平衡腔体容积≤30ml
6.2	超滤精确度\率	超滤±1%, 0~4000ml/h
7	漏血探测器及敏感度	双重监测分辨真或假性漏血。最大透析液流量 800ml/min ≤0.5ml 血流/min(红细胞压积=25)
8	消毒和清洁程序	一键式同步完成消毒脱钙, 透析液吸管(A\B)自动消毒，有原厂消毒液可选，柠檬酸热消毒温度≤84℃，消毒时间

		短，不超过 40 分钟
9	超纯透析	标配细菌过滤器确保超纯透析
10	后备电池	标配，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至少 30 分钟, 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 治疗数据不丢失.
11	维修与校正和程序	机器内置维修与校正程序 机器水电严格分离.

血液透析滤过机技术规格要求（双泵）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1	临床应用	可作 ONLINE HDF 联机血液透析滤过，多种监测和控制组合，稳定性好的原装机型
1.2	显示屏	可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
1.3	操作界面	中文操作面板、中文操作菜单
★2.1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无污染，密闭式真空动脉压力监测，-300mmHg～+300mmHg，精度±8mmHg，分辨率 5mmHg
2.2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	-100mmHg～+500mmHg，精度±8mmHg，分辨率 5mmHg
2.3	跨膜压监测显示测范围	-100mmHg～+400mmHg，分辨率 6mmHg
2.4	动脉血泵血流量范围	30～500mL/min，精度±10%
2.5	动脉血泵泵管直径	2～10mm, 可使用小儿管路
3	空气监测器	对于血液管路的超声波传导检测附加液面水平和光学监测器, 双重监测.
4	自动预冲及自动排空	自动安装及拆除管路，全自动预冲和回血程序，治疗结束自动排空透析器及管内水份
★5.1	透析液配比及流量范围	容量式配比透析液后进行电导度监测 0～900mL/min（每 100mL/min 可调）透析液流量自动适应有效的血流量
5.2	透析液控制方式	待机状态下透析液流量降低至低流量，根据有效血流量调整透析液流量，能在减少透析液消耗的情况下提供同等质量的透析
6.1	超滤方式	密闭式容量平衡腔系统, , 平衡腔体容积≤30ml
6.2	超滤精确度\率	超滤±1%, 0～4000ml/h（每 100mi/min 可调）
7	透析数据管理系统	可进行简易快速和安全的数据管理，机器可储存并保留四次治疗信息
8	联机透析清除率监测	标配，无额外耗材，试剂和劳动力。能够实时不断检测尿素清除率 K，有效透析时间，累计尿素清除量，血钠浓度，实时透析剂量。精确度±6%
9	在线血压监测	标配，全自动，无侵入性操作，自动或预设设定测量时间 5-15-30-60 分钟及快速测量

		显示范围 收缩压：30mmHg ~ 280 mm Hg 舒张压：10mmHg ~ 240 mm Hg 平均动脉压： 20mmHg ~ 255 mm Hg
10	透析液流速可调	可做日间长时透析滤过
11	消毒和清洁程序	一键式同步完成消毒脱钙, 透析液吸管 (A\B) 自动消毒, 有原厂消毒液可选, 清洗消毒时间短
★12	紧急按钮	自动终止超滤 (UF) “OFF” 自动补液 (可编程) 自动血压监测 自动将有效血流量降至 100 ml/min (可编程)
13	后备电池	标配, 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至少 30 分钟, 所有监测功能均正常工作, 治疗数据不丢失.
14	维修与校正和程序	机器内置维修与校正程序 机器水电严格分离.
15	具备提示及引导操作功能	设有电导率、透析液流量、压力、温度、静脉压、漏血、气泡等监测和报警装, 各种报警有原因提示
16	CF 级别 (心脏漏电) 电击防护	CF 级别 (心脏漏电) 电击防护

血液透析滤过机参数

★总体要求：血液透析滤过机，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耗材（含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报警、治疗等功能自我解释功能。

1. 透析液：

★1.1 透析液流量：300~700ml/min, 1ml 可调

1.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2. 具有液面壶调节

★3. 压力监测范围要求

3.1 动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400~+400 mm Hg 精度：±10 mm Hg

3.2 静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0~+350 mm Hg 精度：±10 mm Hg

3.3 跨膜压监测范围：-100mmHg~+600 mm Hg 精度：±10 mm Hg

3.4 血泵流量 双针模式：0~500ml/min 可调、血流量调节梯度 10ml/min

3.5 肝素注射：0~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4. 漏血检测与报警：超声或光学原理检测

5. 超滤控制：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超滤率：0~4L/h；超滤精度：±1.0%；超滤曲线：可设定。内置曲线，并可存储设定曲线

★6. 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钠离子曲线功能、碳酸盐曲线功能、肝素曲线功能、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

★7.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提供超纯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至少使用 140 人次或 900 小时

8. 消毒及清洗：具备化学方式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

★9. 标配透析充分性监测装置：持续监测尿素下降率(URR)与透析充分性(Kt/V)；URR 值与 Kt/V 值可随时切换显示；不采用改变患者透析液离子浓度的监测方法；适用于各种治疗模式；有实时曲线显示功能及达标预测功能；允许随时修改治疗参数，从而优化治疗方案

10. 电源：交流 230V±10%(或 220V), 频率 50~60Hz

★11.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15 分钟, 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 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二标段：8 人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数量：一套。

8 人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技术参数

一、执行标准：

1. TSG 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TSG 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GB/T 12130-2020《氧舱》；
4. GB/T 150-2011《压力容器》；
5. 符合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6.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7.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8.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9.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10. 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11. 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检测要求。

二、技术规格参数

（一）舱体部分

- ★1. 结构形式：双舱四门舱体。（投标时请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同型号产品图纸）
- ★2. 氧舱规格要求：舱体直径为 2200mm，长度为 7300mm。（投标时请提供相同尺寸规格产品报批图纸予以证明）
- 3. 工作压力：0.2MPa。
- 4. 治疗人数：8 人 其中主舱 6 人，过渡舱 2 人。
- 5. 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
- 6. 舱门形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锁紧方式：低压自动锁紧。
- ★6.1 采用氧舱用轻型薄壳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 ★6.2 采用一种氧舱用翼型密封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 7.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高×宽）1500×800 mm，数量 1 套；
（高×宽）1500×700 mm，数量 3 套。
- ★8. 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采用球面照明窗，数量 8 个。采用氧舱凸型照明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 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300mm，数量 6 只。
- 10. 摄像窗数量：2 个，主舱 1 个、过渡舱 1 个。
- ★11. 递物筒数量：2 套，透光直径 300mm，主舱、过渡舱各 1 套。采用氧舱安全型递物筒(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 12. 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氧舱专用座椅（外罩：阻燃等级 $\geq \text{B1}$ 级），共 8 个。
床位（配有急救供氧、负压吸痰，便于重病人治疗），共 1 个。
- 13. 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壁挂式吸氧装置。主舱 6 个，过渡舱 2 个。

14. 舱内装饰的设计采用手术室理念，两侧内壁无夹层，减少细菌残留。金属材料选用 1.5mm 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高强度，抗磨，抗撞，阻燃等级为 A 级。
15. 舱内地板采用彩色高档防滑地砖铺面。
16. 舱内配设吸痰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17. 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18. 舱内配设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19. 配设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20. 舱内配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21. 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22. 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 2 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

（二）操作控制台

操控方式：机械手动控制

1.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5 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 4 套。
3. 压力显示系统 9 套。
4. 智能声光报警式测氧仪 2 套。
5. 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 1 套。
6. 数显温控仪 2 套。
7. 音乐播放器 1 台。
8. 应急电源 1 台。
9. 单人吸氧流量计 8 位。
10. 急救供氧装置 2 套（流量计、急救截止阀）。
11. 采样流量计 2 套。
12. 吸氧计时器 2 套。

（三）压力调节系统

1. 空压机：全无油空压机，2 台，排气压力 1.4MPa，排气量 0.9m³/min。
2. 空气冷却系统：冷干机 1 台。
3. 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 储气罐：工作压力 1.4MPa，容积 7m³，1 台。

★5. 配设加压消音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采用高压氧舱用消音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6. 配设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接口 1 套。采用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7. 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

（四）呼吸气系统

1. 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低阻力呼吸调节器、传感、供氧缓冲包。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3. 舱内吸氧装具采用多功能吸氧装置 8 套。每套吸氧装具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等功能。

★4. 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8 套。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

(五)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空调：采用壁挂冷暖空调。主舱、过渡舱小 1P 各 1 台。

2. 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

(六) 电气控制系统

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双电源自动切换。

(七) 监控系统

1. 采用数字高清摄像机。

2. 监视画面经由硬盘录像机，将每个摄像机画面显示于监视屏上。

3. 配置 2 台摄像机，其中主舱 1 台，过渡舱 1 台；21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八) 消防系统

1. 按 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 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有效灭火降温。

★3. 采用断水停喷式消防系统。

采用一种高压氧舱用断水停喷式消防系统(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4. 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水罐。

采用高压氧舱用防腐高压消防水罐(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九)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1、安全阀：主舱、过渡舱配置安全阀各 2 只。

储气罐、消防水罐配置安全阀各 1 只。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1 套。

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1 套。

3、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城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_____标段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货物分项报价表；
- 七、 技术文件；
- 八、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 服务承诺；
- 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二、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三、 其它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分项	内容	单位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大写）		
3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声明		
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投标函

致：永城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 ；永公采【2024】 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述为____，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 ；永公采【2024】 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务 费	税费	合计	交货 地

注：技术服务费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税费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1、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2、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投报产品生产厂商彩页或生产厂商出具的能反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其它技术资料；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2	商务条款				
2.1	商务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帐 号：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 传 真：_____
- 电 话：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3.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
- 自有资金：_____
-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

8. 主要经营业务：

（二）企业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 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三）提供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

（六）其他需附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